

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洪山区段）铁铺岭站 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因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项目（洪山区段）工程建设的需要，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2019-2024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8〕1915 号）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武自规用〔2023〕011 号）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洪山区人民政府拟对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洪山区段）铁铺岭站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实施征收，现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下称《方案》）如下：

一、项目征收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洪山区段）铁铺岭站项目

（二）征收范围：征收范围红线图详见附件一

（三）被征收房屋基本情况：征收红线内房屋建筑面积（骑线房线外面积暂不计）约 5241 m²（其中，有证房屋面积约 641 m²；无证房屋面积约 4600 m²），被征收人 1 户。

（四）征收管理部门：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征收实施单位：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二、征收补偿政策

(一) 被征收人

被征收人是指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

(二) 被征收房屋用途和建筑面积的认定

被征收房屋用途和建筑面积的认定，以不动产登记(房产登记)机构颁发的房屋所有权证的标注为准；房屋所有权证未标注的或者标注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以外，以房屋登记簿标注的面积和用途为准。

未经登记建筑面积和用途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见附件二。

(三) 征收补偿方式

1. 补偿方式。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选择产权调换补偿的方式进行安置。

(1) 货币补偿方式。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房屋征收部门按被征收房屋价值向被征收人支付货币补偿费。

(2) 房屋产权调换方式。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差价。产权调换房屋基本情况：

金科城。该房源位于洪山区友谊大道和仁和路交汇处，土地性质为国有住宅用地。系现房。交房标准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并经竣工验收合格。房屋均价约为每平方米 17900 元（按一房一价结算）。

上述房源结构、户型、朝向、设计方案等均以规划部门最终审批为准。房屋物业管理费由被征收人自行承担。

2. 房屋价值计算方式。房屋价值=被征收房屋评估单价×被征收房屋证载建筑面积。

(四) 被征收房屋、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

被征收房屋、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由依法选定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被征收房屋、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五) 征收补偿的内容和标准

1. 货币补偿方式

(1) 房屋价值补偿

由本项目依法选定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由征收人向被征收人支付货币补偿费。

(2) 临时安置补偿、搬迁补偿

① 临时安置补偿

征收办公及其他非生产经营性用房，一次性给予被征收人 3 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偿费。

临时安置补偿费由评估机构参照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市场租赁价格评估确定，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② 房屋搬迁补偿

征收非住宅房屋，房屋搬迁具体补偿标准，由本项目依法选

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3) 停业停产损失补偿

征收生产经营性用房造成停产停业，对被征收人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符合下列条件的，房屋征收部门给予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价值 5% 的补偿：

①被征收房屋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经认定为合法建筑，且房屋用途为生产、经营性用房等非住宅房屋；

②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场所为被征收房屋；

③已办理税务登记并具有纳税凭证。

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生产经营者不是被征收人的，依照其与被征收人的约定分配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补偿。

被征收人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被征收房屋价值 5% 的，可以提请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按照本办法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被征收前 3 年的效益情况、停产停业期限等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予以补偿。停产停业期限按照 6 个月计算。

(4) 装修补偿

被征收房屋室内自行装修的补偿，补偿费在 500 元/平方米 (含 500 元/平方米) 以内的由征收人和被征收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委托本项目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被征收房

屋装修进行评估，确定装修补偿费。

(5) 改变房屋用途补助

改变房屋用途补助办法见附件二。

(6) 签约搬迁奖励

对选择货币补偿的非住宅房屋被征收人，给予签约搬迁奖励：在评估结果公告期满并启动签约之日起 15 天内签约并完成搬迁的，按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的 0.1% 给予奖励。超出上述期限的无奖励。

(7) 其它

① 房屋附属设施补偿

构建物补偿(含楼顶搭建、楼道等公共部分搭建、暗楼、房屋夹层、假层、阳台及外挑搭建等)由本项目依法选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补偿费。

② 其他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电话移机 308 元/部。

有线电视补偿费：武汉有线 836 元/户，湖北有线 568 元/户。

电表迁移费：民用独表 500 元/块，三相电表 980 元/块，分时表 650 元/块，分表 100 元/块(直接对供电局交费的为独表，为集体单位交费的为分表)。

水表迁移费：民用独表 500 元/块，分表 100 元/块(直接对水务局交费的为独表，对集体单位交费的为分表)。

网络设施费：1300 元/户。

空调移机费：柜机 500 元/台，挂机 300 元/台，窗机 100 元/台。

管道煤气费：2300 元/户。

太阳能热水器按 2200 元/户给予移机补偿，其他热水器按 100-200 元/户给予移机补偿。

无烟灶台：按 2000 元/户给予补偿。

以上附属设施的认定以购买发票为准。因本项目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附属设施、设备使用年限较长，被征收人无法提供发票或缴费单据的，由调查公司、社区、街道等相关人员到现场查看认定，出具房屋征收附属设施情况认定表并拍摄图片资料留存备查。

2. 产权调换方式

（1）房屋价值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差价。

办公及其他非生产经营性房屋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采用价值对等原则实施产权调换，其中临时安置补偿、搬迁补偿、装修补偿、改变用途补助、其它补偿方式、签约搬迁奖励与货币补偿方式中相应补偿方式标准相同。

生产经营性房屋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采用价值对

等原则实施产权调换。该类房屋补偿中的搬迁补偿、装修补偿、其它补偿方式、签约搬迁奖励与货币补偿方式中相应补偿方式标准相同。

对于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水表、电表、管道煤气拆一还一，不予补偿。

(2) 停产停业补偿

征收生产经营性用房造成停产停业，对被征收人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符合货币补偿方式载明的补偿条件的，房屋征收部门给予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价值 5% 的补偿。

生产经营性用房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且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超过被征收房屋价值 5% 的，可以提请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按照本办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被征收前 3 年的效益情况、停产停业期限等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予以补偿。因提供的产权调换房屋为毛坯现房，故停产停业期限按 3 个月计算。

(3) 产权调换房屋不同面积处理方式

被征收人采用价值对等原则实施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房屋的总价值应最接近被征收房屋总价值。

被征收人选择的产权调换房屋总价值超过被征收房屋总价值的部分，超出部分由被征收人向征收部门补齐房款；被征收人选择的产权调换房屋总价值少于被征收房屋总价值的部分，少于部分由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结算补偿款。

被征收人采用对面积原则实施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一致时,按下列方式处理:

产权调换房屋不可分割面积超过被征收房屋应还建建筑面积的部分,同等面积先互结差价,超出部分由被征收人与征收部门结算房款。

产权调换房屋不可分割面积小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同等面积先互结差价,小于部分价值,由征收部门给予货币补偿。

三、签约期限

签约期限为 15 天,自评估结果公告期满并正式启动签约之日起计算。

四、补偿方案执行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按照本方案的补偿标准和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结果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签约期限内,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达不成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以及下落不明的,由征收部门报请区人民政府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程序,按照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应当在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被征收房屋移交手续。

本方案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省、市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与补偿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本项目被征收房屋涉及骑线房,在前期征求意见期间,被征

收房屋的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将骑线房一并纳入征收范围实施征收的申请，故方案未载明骑线房的处理办法。后期实施中，被征收房屋相关权利人申请要求将剩余房屋土地纳入征收范围一并实施征收的，或拆除红线范围内房屋影响剩余部分房屋安全的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被征收房屋相关权利人未申请将剩余房屋土地纳入范围一并征收或采取措施不影响安全或不影响建设活动的，不纳入征收范围一并实施征收。

- 附件：1. 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洪山区段）铁铺岭站项目征收范围红线图
2. 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洪山区段）铁铺岭站项目未经登记建筑的补偿细则
3. 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洪山区段）铁铺岭站项目改变房屋用途的补偿细则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0日



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洪山区段）铁铺岭站 项目未经登记建筑补偿处理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结合《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历史遗留未经登记建筑补偿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涉及的未经登记建筑的征收补偿,按下列意见处理:

第一条 未经登记建筑是指未依法取得房屋权属登记证书的房屋。

第二条 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应当遵循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意见所涉及的历史遗留未经登记建筑,是指 2004 年 9 月 20 日以前,单位和个人已建成但未依法取得房屋权属登记证书的房屋。

第三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征收、城管、规划等主管部门与和平街道办事处对未经登记建筑的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四条 和平街道办事处对拟征收范围内房屋组织调查登记时，应当同时对拟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的权利人、建成时间、建筑面积、房屋实际用途、土地使用权利情况等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在拟征收范围内予以公示，根据项目实际，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未经登记建筑相关权利人如提出书面异议，和平街道办事处应再次调查核实并公示核实后的调查结果。

未经登记建筑的调查，由和平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调查单位对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调查，并对房屋进行编号、拍照、留证后汇总相关资料，并经调查机构、街道、社区三方认定后作为提供研究认定材料和经研究后的补偿依据，被征收人不配合认定的情况除外。未经登记建筑涉及单位与单位、个人之间存在争议的，需单位与单位、个人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确定其权属及用途。

第五条 未经登记建筑的土地房屋面积，由和平街道办事处委托有资质的房产测绘单位对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测绘，逐一绘制建筑物现状图（包括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房屋层次），并拍照留证。

未经登记建筑的土地房屋面积根据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予以确定。

第六条 未经登记建筑的建设时间应当根据房屋报建审批、施工监理、验收、行政处罚、历史测绘（含航拍图/历史还原测绘数据）等能证明的建设时间的资料综合判断后予以确定。

第七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按照许可内容建设的

未经登记建筑，可认定为未经登记的合法建筑，按照合法建筑补偿标准给予补偿，并给予相应的补助、奖励，但不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原房屋有合法房屋权属证书，拆除改建后的房屋未经登记，改建后的房屋建筑面积与原证载面积一致的部分，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条 2004年9月20日以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未经登记建筑，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建设的超出部分，可认定为历史遗留未经登记建筑。在区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认定前，和平街道已通过调取含航拍图或历史还原测绘数据判定征收范围内的未经登记建筑全部为2004年9月20日之后建设的未经登记建筑的，区政府不再组织集中认定，由街道发布不予补偿公告。

第九条 2004年9月20日以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历史遗留未经登记建筑，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建设的超出部分，对实际用途为非商业用途的，经认定后，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一) 1991年7月3日之前建成的，按照不超过房屋实际用途价值的95%给予补偿；

(二) 1991年7月4日至2001年11月1日期间建成的，按照不超过房屋实际用途价值的90%给予补偿；

(三) 2001年11月2日至2004年9月20日期间建成的，按

照不超过房屋实际用途价值的 85%给予补偿。

第十条 2004 年 9 月 20 日以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历史遗留未经登记建筑，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建设的超出部分，对实际用途为商业用途的个人房屋，经认定后，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一) 1991 年 7 月 3 日之前建成的，按照不超过住宅用途价值的 95%给予补偿；

(二) 1991 年 7 月 4 日至 2001 年 11 月 1 日期间建成的，按照不超过住宅用途价值的 90%给予补偿；

(三) 2001 年 11 月 2 日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期间建成的，按照不超过住宅用途价值的 85%给予补偿。

符合《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给予相应补助。

第十一条 2004 年 9 月 20 日以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历史遗留未经登记建筑，或者未按照许可内容建设的超出部分，对实际用途为商业用途的单位房屋，经认定后，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一) 1991 年 7 月 3 日之前建成的，按照不超过工业/办公用途价值的 95%给予补偿；

(二) 1991 年 7 月 4 日至 2001 年 11 月 1 日期间建成的，按照不超过工业/办公用途价值的 90%给予补偿；

(三) 2001 年 11 月 2 日至 2004 年 9 月 20 日期间建成的，按

照不超过工业/办公用途价值的 85%给予补偿。

符合《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按照改变办公用途房屋作为商业门面使用的情形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原房屋有合法房屋权属证书，在 2004 年 9 月 20 日前拆除改建，改建后的房屋未经登记，改建后的房屋建筑面积超出原证载面积的部分，参照本意见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执行。

第十三条 本意见中的房屋价值，系依法选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的类似房地产评估价值。

第十四条 经调查、社区和街道通过调取历史还原测量图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或 2004 年 9 月 20 日之后建设的未经登记建筑，应当依法予以拆除，不予补偿。

第十五条 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由相关部门书面告知被征收人认定结果，由街道出具不予补偿公告送达并公示；认定为其他情形的，应当将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结果在拟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未经登记建筑的权属、建成时间等存在争议或被征收人不配合认定的，在征收决定作出之前仍无法确认的，由和平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机构依法实施证据保全，后期依照相关政策规定处理。

附件 3

轨道交通新港线一期（洪山区段）铁铺岭站 项目改变房屋用途建筑补偿处理意见

一、被征收人自行改变房屋用途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的，按原房屋用途给予补偿。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前，该房屋或房屋实际用途为生产经营性的并有正式房屋租赁协议的，若改变用途部分房屋实际价格高于原房屋证载用途价值的，对其实际用于经营的部分，根据其实际经营年限（按经营不满两年的、两年以上不满五年的、五年以上的经营年限），分别按两者价差额的 30%、40%、50%的比例给予补助。

二、被征收人自行改变房屋用途的，按原房屋证载用途给予补偿。对符合给予改变用途价差补助的，按照前款标准给予改变用途补助。

三、该项目内被征收房屋经认定为历史无证房屋且实际作为商业用途使用的单位房屋，按照认定历史无证办公用途房屋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对符合给予改变用途价差补助的，按照前款标准给予改变用途补助。

自行改变房屋用途作为经营性用房使用的房屋（含未进行产权登记被认定为历史遗留的房屋）及面积，由被征收人自行举证并参与房屋调查公司、社区、街道办事处签证确认后给予补助。